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9月24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指出，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改革举措取得明显成效，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和教育治理能力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我国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进入世界中上行列，为13亿多人民提供了更好更公平的教育，为经济转型、科技创新、文化繁荣、民生改善、社会和谐提供了有力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自信不断增强。

《意见》指出，当前我国教育改革已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系统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使各级各类教育更加符合教育规律、更加符合人才成长规律、更能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

《意见》指出，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基本原则是：(一)坚持扎根中国与融通中外相结合。继承我国优秀教育传统，立足我国国情，遵循教育规律，吸收世界先进办学治学经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二)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眼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集中攻坚、综合改革、重点突破，扩大改革受益面，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三)坚持放管服相结合。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把该放的权力坚决放下去，把该管的事切实管住管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四)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加强系统谋划，注重与《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做好衔接。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充分调动地方和学校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将成功经验上升为制度和政策。

《意见》指出，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主要目标是：到2020年，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缓解，政府依法宏观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有序参与、各方合力推进的格局更加完善，为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提供制度支撑。

《意见》指出，要健全立德树人系统化落实机制。强调要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科学设定德育目标，合理设计德育内容、途径、方法，使德育层层深入、有机衔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学生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深入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道德教育、社会责任教育、法治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健全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掘各门课程中的德育内涵，加强德育课程、思政课程。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方法，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育德与育心相结合、课内与课外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不断增强亲和力 and 针对性。用好自然资源、红色资源、文化资源、体育资源、科技资源、国防资源和企事业单位资源的育人功能，发挥英雄模范人物、名师大家、学术带头人等的示范引领作用，挖掘校史校风校训校歌的教育作用，充分发挥学校党、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的育人功能。加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有机结合，构建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街道、社区、镇村、家庭共同育人的格局。要注重培养支撑终身发展、适应时代要求的关键能力。在培养学生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过程中，强化学生关键能力培养。培养认知能力，引导学生具备独立思考、逻辑推理、信

息加工、学会学习、语言表达和文字写作的素养，养成终身学习的意识和能力。培养合作能力，引导学生学会自我管理，学会与他人合作，学会过集体生活，学会处理好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遵守、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培养创新能力，激发学生好奇心、想象力和创新思维，养成创新人格，鼓励学生勇于探索、大胆尝试、创新创造。培养职业能力，引导学生适应社会需求，树立爱岗敬业、精益求精的职业精神，践行知行合一，积极动手实践和解决实际问题。要建立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长效机制。切实加强和改进体育，改变体育薄弱局面，深入开展劳动教育，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国防教育。

《意见》指出，要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强调要鼓励多种形式办园，有效推进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理顺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园体制，建立健全国务院领导、省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省市两级政府要加强统筹，加大对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落实县级以上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乡镇政府的作用。以县域为单位制定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新建、改扩建一批普惠性幼儿园。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面向大众、收费合理、质量合格的普惠性服务。要加强科学保教，坚决纠正“小学化”倾向。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合理安排幼儿生活作息。加强幼儿园质量监管，规范办园行为。

《意见》指出，要完善义务教育均衡优质的体制机制。强调要建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新型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变革教学组织形式，创新教学手段，改革学生评价方式。要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开展教学，合理设计学生作业内容与时间，提高作业的有效性。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制度，鼓励各地各校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家长需求，探索实行弹性离校时间，提供丰富多样的课后服务。改善家庭教育，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合理安排孩子的学习、锻炼和休息时间。规范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严格办学资质审查，规范培训范围和内容。营造健康的教育生态，大力宣传普及适合的教育才是最好的教育、全面发展、人人皆可成才、终身学习等科学教育理念。要着力解决义务教育城乡发展不协调问题。统一城乡学校建设标准、城乡教师编制标准、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本定额，加快建立义务教育学校国家基本装备标准。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切实改变农村和贫困地区教育薄弱面貌，着力提升乡村教育质量。要多措并举化解择校难题。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教师资源的统筹安排，实现县域优质资源共享。改进管理模式，试行学区化管理，探索集团化办学，采取委托管理、强校带弱校、学校联盟、九年一贯制等灵活多样的办学形式。完善入学制度，统筹设计小学入学、小升初、高中招生办法。

《意见》指出，要完善提高职业教育质量的体制机制。强调要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坚持以就业为导向，着力培养学生的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坚持学中做、做中学，推动形成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教学标准，创新教学方式，改善实训条件，加强和改进公共基础课教学，严格教学管理。大力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现代农业、新农村建设、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和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的能力。要改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模式。健全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的体制机制和支持政策，支持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需求对接。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评价和服务作用，支持行业组织推进校企合作、发布人才需求信息、参与教育教学、开展人才质量评价。明确企事业单位承担学生社会实践和实习实训的职责义务和激励政策。

《意见》指出，要健全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的体制机制。强调要创新人才培养机制。高等学校要把人才培养作为中心工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不同类型的高等学校要探索适应自身特点的培养模式，着重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建立健全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和实训基地建设，完善学分制，实施灵活的学习制度，鼓励教师创新教学方法。深入推进协同育人，促进协同培养人才制度化。要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坚持以高水平的科研支撑高质量的人才培养。加大基础研究支持力度，大力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活动，完善创新平台体系，建设相对稳定的高等学校基本科研队伍，深化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加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支持力度，完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构建中国特色的学术标准和学术评价体系。加强高等学校智库建设，推进高等学校开展前瞻性、政策性研究，积极参与决策咨询。全面推进科研评价机制改革，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要完善依法自主办学机制。依法落实

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要改进高等教育管理方式。研究制定高等学校分类设置标准，制定分类管理办法，促进高等学校科学定位、差异化发展，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意见》指出，要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深化普通高中教育教学改革，稳妥推进高考改革；要完善民族教育加快发展机制，建立民族团结教育常态化机制，深入推进爱国主义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大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支持力度，要完善特殊教育融合发展机制，改进特殊教育育人方式，强化随班就读，建立健全融合教育评价、督导检查和支持保障制度；要健全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的制度，健全财政、土地、登记、收费等方面的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相关政策，健全监管机制；要以拓宽知识、提升能力和丰富生活为导向，健全促进终身学习的制度体系。

《意见》指出，要创新教师管理制度。强调要健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教育融入培养、培训和管理全过程，构建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在准入招聘和考核评价中强化师德考查。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建立教师国家荣誉制度，加快形成继承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创造良好的教书育人环境。要改进各级各类教师管理机制。落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严格中小学教师资格准入，健全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管理制度，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管理制度改革，改进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管理制度。要切实提高教师待遇。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制度，改进绩效考核办法，使绩效工资充分体现教师的工作量 and 实际业绩，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乡镇工作补贴，以及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完善老少边穷岛等贫困艰苦地区教师待遇政策，依据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做到越往基层、越往艰苦地区补助水平越高。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教师工资保障机制和职业院校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校内分配自主权。

《意见》指出，要健全教育投入机制。强调要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合理划分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明确支出责任分担方式，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健全各级政府预算拨款制度和投入机制，合理确定并适时提高相关拨款标准和投入水平，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一般不低于4%，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公办幼儿园、普通高中生均拨款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逐步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使用，坚持向老少边穷岛地区倾斜，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倾斜，向薄弱环节、关键领域倾斜。要完善教育转移支付制度，合理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加大省级统筹力度。要加强经费监管，确保使用规范安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要完善学生资助体系，进一步完善各级各类教育全覆盖、奖助贷勤补免多元化的学生资助制度体系。完善国家奖学金、助学金政策，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机制，提高资助精准度。

《意见》指出，要健全教育宏观管理体制。强调要完善教育标准体系，研究制定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各学段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完善学校办学条件标准。要建立健全教育评价制度，建立贯通大中小幼的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制度，建立标准健全、目标分层、多级评价、多元参与、学段分档的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健全第三方评价机制，增强评价的专业性、独立性和客观性。要完善教育督導體制，促进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落实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的法定职责，完善督学管理制度，提高督学履职水平，依法加强对地方各级政府的督导，依法加强对学校规范办学的督导，强化督导结果运用。要完善教育立法和实施机制，提升教育法治化水平。要提高管理部门服务效能，建立和规范信息公开制度。

《意见》最后强调，要做好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组织实施。要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要完善推动教育改革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教育发展改革筹决策、研究咨询、分工落实、督查督办、总结推广的改革工作链条，充分发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职能，充分发挥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完善省级教育发展改革委员会。健全教育改革的试点、容错、督查、推广机制。加强教育改革发展干部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教育改革发展力量，确保各项改革举措有谋划、有部署、有落实、有成效。

有的干部房产情况报告不全，有的干部未报告持有股票情况，有的干部未报告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均受到相应的组织处理……自中办、国办今年印发《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以来，截至7月底，浙江省共重点抽查核实各类对象925人，因不如实报告被取消考察对象资格37人，诫勉11人。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制度治党持续推进的一个缩影。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部署要求，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一手抓改革文件出台，一手抓改革举措落实，突出重点、突破难点、深化试点，制定实施了一批力度大、措施实、接地气的改革举措，形成党的组织制度、干部人事制度、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度、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齐头并进、互相支撑的良好态势，为推进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注入强大动力。

聚焦主业主干，“四梁八柱”主体框架基本确立

坚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集中力量完成具有牵引性、关键性的改革任务，以点上突破带动面上改革。

——党的组织制度改革重在补空白、立新规。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修订实施《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等，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不断增强；修订实施《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突出政治标准、严格程序要求，为建设高素质党员队伍提供制度遵循；修订实施《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制定《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为健全党委(党组)运行机制、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提供了重要支撑。

——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重在树导向、强监管。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好干部标准，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把党组织领导把关贯穿干部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以修订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为牵引，构建精准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大力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有效破解选人用人“四唯”问题；制定实施《关于加强和改进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拓宽来源、优化结构、改进方式、提高质量；改进政绩考核机制，有效遏制“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以及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修订实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强化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专业化能力培训，有效发挥补钙壮骨、固根本守本作用；改进完善干部实践锻炼机制，平级择优选派干部援疆援藏援青，开展中央单位干部定点扶贫挂职，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干部人才选派工作，改进西部地区和其他少数民族地区干部挂职锻炼工作，组织开展中央单位和省市区中青年干部双向交流，进一步优化干部成长路径；进一步规范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产生与管理，切实提高人选素质；完善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制度体系，坚持抓早抓小，突出长管长严，切实加强日常管理监督，干部管理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度改革重在强基础、补短板。出台国有企业、社会组织 and 中小学校、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等领域党的建设制度，薄弱环节基层党组织建设得到加强。持续开展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2014年以来，全国先后有70.8万名党组织书记参加、375.1万名党员群众代表参与，各级党组织书记管党治党意识明显增强、责任有力落实。

——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重在增优势、添活力。制定实施《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加强顶层设计，提升改革系统集成能力；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突出用人主体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提高人才评价的科学化、市场化水平；加强外国人才引进和永久居留服务管理、国际组织人才培养推送，完善引才育才机制；推进“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完善实施办法，提升重大人才工程实施质量和效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逐步显现。

突出问题导向，一批重点难点问题次第破解

改革就要对着痛点难点去。党的建设制度改革聚焦找准症结、开好药方、提实措施，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跟进解决，一个方案一个方案有序推出，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扎实推进。

对干部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釜底抽薪、源头防控。制定实施《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实行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在人选廉洁自律结论性意见上“双签字”制度，明确干部档案“凡提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凡提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凡提必听”、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凡提必查”，有效解决研判不透、把关不严、考察不准、责任不清等问题。改进推荐方式和考察办法，不搞“海推”，在广泛谈话调研基础上，结合会议推荐、综合分析确定考察对象，提高民主质量、人选质量。建立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制度，加强全程监督，对说情打招呼、跑官要官、拉票等违规情形记录在案，形成人人上的“负面清单”。

对长期在原地打转转的老大难问题，多管齐下、标本兼治。制定实施《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有效解决“下”的标准不明确、程序不规范、渠道不通畅、责任不落实等问题，推动优者上、庸者下、劣者汰。截至2017年5月底，全国运用规定调整县处级以上干部22355人。制定实施《关于县以下机关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意见》，有效解决基层干部职务晋升“天花板”问题，截至目前全国已有100万名基层公务员受益。

对制度操作性不够的问题，完善程序、释放效力。针对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只报告不核实问题，修订实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制定《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规范集中填报、加强抽查核实，依规进行处理，初步建立了中国特色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三年来全国因不如实报告受到处理的干部12.5万人。针对一些地方和部门提醒、函询、诫勉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制定《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细化适用情形和操作流程，对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纠正，2015年下半年以来，组织部门共提醒、函询、诫勉干部63万多人，红脸出汗、咬耳扯袖已成常态。

对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回应、突破创新。针对生态文明建设存在的问题，制定实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为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起到有力推动作用。针对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不够完善问题，出台一系列激励创新创造的改革

『立柱架梁』，为制度治党持续推进提供重要支撑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成就综述

政策，受到广大科研人员的欢迎。针对有的主管部门下放人权自主权时缺乏后续监管服务措施、新老政策转换出现断档问题，及时督促用人主体制定承接办法和操作细则。

注重精准发力，推动改革举措落地生根

把抓落实作为改革工作的重点，培训解读、政策解释、典型引导、专项治理、重点督察，打好“组合拳”，做到出台一件、落实一件。

结合党内集中教育推动落实。改革需要因势而动、顺势而为，借势发力、拓展深化。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落实薄弱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党员教育管理 etc 等制度，社会组织党组织应建已建率达99.23%，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社区)党组织，处置不合格党员。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干部政策规定，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抓好党员组织关系排查等7项基层党建重点任务落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专项整治重点落实。从党员干部关注的焦点、人民群众反映较多的热点入手，找准改革的切入点，下猛药、出重拳。以消化存量、严控增量为重点整治超职数配备干部，全国共清理消化超配副处级以上领导职数4万多名。集中清理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4万余人次，清理退(离)休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社团兼职5.6万余人次。加强“裸官”治理，开展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集中整治档案造假，取得明显成效。

完善政策精准落实。改革是一个不断纠偏补漏、细化深化的过程。坚持边推进边改进，不断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深化认识、完善举措，提高政策落实的精准度。制定《关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若干问题的答复意见》，对动议环节如何把握等作出明确解释。在落实配偶随迁人员任职岗位管理、领导干部兼职、出国(境)管理等制度时，把高校、科研院所和海外引进人才与党政领导干部区分对待，完善制度、审慎操作，做到一把钥匙开一把锁。

从严督察深化落实。把督察作为疏通堵点、传导压力、推动落实的重要方法，坚持“谁主持制定、谁督促落实”，先后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多项改革任务进行督察，梳理汇总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督在实处、察在要害，以强有力的督察把改革举措落实到神经末梢。

文/新华社记者
(新华社北京9月24日电)

中宣部授予张劼“时代楷模”荣誉称号

据新华社北京9月24日电 中央宣传部24日向全社会公开发布张劼的先进事迹，授予他“时代楷模”荣誉称号。

近一段时间以来，张劼的先进事迹宣传报道后，在全社会引起热烈反响。干部群众特别是公安干警和青年学生认为，张劼是“淬火成钢的英雄卫士”，他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鲜明体现了牢记使命、听党指挥的忠诚信念，挺身而出、舍生忘死的英雄气概，忠实履职、服务人民的担当精神，从容以

对、砺而弥坚的顽强意志，生动践行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张劼不愧为公安干警的优秀代表，不愧为全社会的榜样。广大公安干警纷纷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迎接十九大、忠诚保平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努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